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7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陳明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認為，戶籍地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、補助等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依常理該處應認定為住所，而因就業、就學或其他個人事項而居於他地之處，則為「居所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(管轄之判斷，以起訴時為準)，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